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89號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務人 林志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3,135元，及自民國96年1月18日起至民國96年2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96年2月1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4,447元，及其中12,990元，自民國96年7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